

团 体 标 准

T/CATIS 002—2020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The business rule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0 - 10 - 15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商业保理服务类型.....	1
3.1 应收账款催收.....	1
3.2 应收账款管理.....	1
3.3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	1
3.4 应收账款融资.....	1
4 商业保理业务类型.....	1
5 商业保理业务合格应收账款.....	1
5.1 商业保理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范围.....	2
5.2 商业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的限制规定.....	2
6 商业保理业务流程.....	2
6.1 商业保理业务申请.....	2
6.2 商业保理业务审核及调查.....	2
6.3 商业保理合同签订.....	2
6.4 商业保理业务后期检查.....	3
6.5 商业保理业务终止.....	3
7 尽职调查.....	3
7.1 概述.....	3
7.2 一般原则.....	3
7.3 尽职调查分析.....	3
7.4 尽职调查结论.....	9
8 应收账款转让.....	10
8.1 一般程序.....	10
8.2 特定类型应收账款转让的特殊程序.....	10
9 应收账款通知.....	10
9.1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10
9.2 转让通知方式的选择.....	10
10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11
11 商业保理保后管理操作指引.....	11
11.1 保后关注.....	11
11.2 风险预警制度.....	11
11.3 瑕疵补正.....	12
11.4 应收账款管理.....	12

11.5 中介机构意见.....	13
11.6 资料保存.....	13
12 商业保理回款管理.....	13
12.1 回款原则.....	13
12.2 应对间接回款的主要方式.....	13
12.3 处理间接回款的风控措施.....	13
13 应收账款催收.....	14
13.1 应收账款催收概述.....	14
13.2 应收账款催收方式的选择.....	14
13.3 配合催收.....	14
13.4 应收账款催收流程.....	14
14 商业保理纠纷解决.....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蔡宝祥、林思明、戴宇欣、韩家平、李伟、高爽、付翊珊、高莹、时红、马顺锋、郑宪铭、李存、谭娜。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和管理,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对商业保理企业具有规范性与指引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3 商业保理服务类型

3.1 应收账款催收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保理合同,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结算与收款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业务、讨债业务的行为。

3.2 应收账款管理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保理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关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3.3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

商业保理企业为保障应收账款到期收回,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约定,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企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3.4 应收账款融资

商业保理企业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4 商业保理业务类型

4.1 按照商业保理企业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者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并退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4.2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时是否应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可分为**公开保理**和**隐蔽保理**。

4.3 按照基础交易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商业保理企业所在地,分为**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

4.4 按照应收账款到期前是否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分为**融资保理**和**非融资保理**。

5 商业保理业务合格应收账款

5.1 商业保理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范围

商业保理业务下的应收账款系指应收账款权利人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或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外汇交易、票据、信用证、保函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按照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将有应收账款。

5.2 商业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的限制规定

5.2.1 禁止办理

以下情形下的应收账款禁止办理商业保理业务：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可能导致基础合同无效的应收账款；
- b) 基础合同为寄售合同的应收账款；
- c) 已被转让或用于设定担保的权属不清应收账款；
- d)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5.2.2 慎重办理

以下情形下的应收账款风险较大，建议慎重考虑办理商业保理业务：

- a) 金额难以确认的应收账款；
- b) 保证金、定金性质的应收账款；
- c) 可能发生债务抵销的应收账款；
- d) 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的应收账款债权人所享有的应收账款。

6 商业保理业务流程

6.1 商业保理业务申请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保理企业提出商业保理业务申请，并根据商业保理企业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a) 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基础合同担保方基本情况；
- b) 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商业保理业务担保方基本情况；
- c) 应收账款相关的基础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服务合同、租赁合同、预约合同、订单等）及发票、入库单、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 d)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历史交易资料；
- e) 其他。

6.2 商业保理业务审核及调查

商业保理企业应针对基础交易合同、基础交易双方主体情况、应收账款等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一般包括：企业分析、行业分析、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风险分析、风险缓释措施分析等。

6.3 商业保理合同签订

6.3.1 商业保理合同

商业保理企业应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规范签订合同，合同中应约定：

- a) 商业保理业务种类；

- b) 服务范围;
- c) 服务期限;
- d) 基础交易合同情况;
- e) 应收账款信息;
- f) 保理融资款或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g)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合同相关要求

6.3.2.1 保理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6.3.2.2 商业保理合同有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保理合同上载明与商业保理企业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公章或个人签名。

6.3.2.3 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6.4 商业保理业务后期检查

商业保理业务后检查一般包括:

- a) 商业保理企业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 b) 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回款情况出现异常:
 - 应当及时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催收或在满足反转让条件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
 - 对经多次催收后仍不还款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应收账款债权人不按约定偿还保理融资款项的,应及时采取诉讼或仲裁措施。

6.5 商业保理业务终止

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结清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务后或出现合同终止的条件时,商业保理业务终止。

7 尽职调查

7.1 概述

尽职调查是商业保理企业为确保交易安全、降低业务风险,指派公司调查人员按专业的执业标准和职业操守,对标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其相互间的交易活动等进行全面、细致调查并出具调查分析报告的过程。

7.2 一般原则

应判断和识别不同类型商业保理业务的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资信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和侧重点的尽职调查活动。尽职调查内容应结合具体保理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同时应更加侧重于应收账款本身的尽调。在交易主体尽职调查中,应更加侧重对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调查。

7.3 尽职调查分析

尽职调查分析一般应包括企业分析、行业分析、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风险分析、风险缓释措施分析等内容。

7.3.1 企业分析

企业分析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情况；
- b)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
- c) 企业治理结构；
- d)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e) 企业运营情况；
- f) 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g) 企业信用状况；
- h) 企业财务分析；
- i) 企业综合评价；
- j) 其他。

7.3.1.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立情况、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情况、主要股东介绍、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关联公司情况等。

7.3.1.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

应通过查阅企业证照、公司章程、行业统计数据，实地走访企业，与高级管理人员会谈等方式，了解企业所属行业的性质、主要产品(服务)的种类、市场份额、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商情况、企业开展业务的活动范围及总体布局、企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合作情况、企业规模、企业拥有的资源及核心竞争能力、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等情况。

7.3.1.3 企业治理结构

通过查阅公司文件、向管理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判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的有效程度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运行的影响等情况。

7.3.1.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收集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主要内容和途径一般包括：

- a) 通过查阅个人简历资料，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交谈等方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职业经历、行为操守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 b) 通过咨询主管机构、中介机构和企业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了解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 c) 经企业员工允许后，通过查阅企业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与企业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企业员工的年龄、专业、学历、职称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调查企业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3.1.5 企业运营情况

企业运营情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一般包括：

- a) 结合企业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
- b)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或由企业出具企业近三年运营情况说明、税务登记证明、完税凭证、缴纳社保的凭证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以下内容：
 - 企业近三年企业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构建等情况；核查企业销售额和营业利润增减变化、股东分红等情况；
 - 企业纳税及缴纳社保的情况；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税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企业未来经营目标和长远发展规划。

7.3.1.6 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一般包括：

- a) 通过查询企业交易记录、与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定对目标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上游企业，重点了解上游企业向目标企业供应的产品种类、交易价格及其波动程度、采购规模、采购策略、付款方式及期限、历史交易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等情况；
- b) 通过查询企业交易记录、与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定对目标企业销售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下游企业，着重了解企业向下游企业销售的产品种类、销售价格及其波动程度、销售规模、销售策略、收款方式及期限、历史交易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等情况。

7.3.1.7 企业信用状况

企业信用状况调查途径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查阅企业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调查企业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历史交易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评价企业的商业信用水平；
- b)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查询、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着重关注企业信贷余额情况、有无不良信用记录。尽职调查人员应取得企业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等合同文本，了解企业重大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c)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了解企业历史诉讼、仲裁情况及被执行情况。同时向企业法务部门或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企业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d) 登录行业征信系统（保理行业信用信息交换系统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7.3.1.8 企业财务分析

企业财务分析调查目标、内容和途径一般包括：

- a) 企业财务分析应当以能反映企业实际业务状况的真实有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为基础，对企业进行资产分析、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析、利润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重点关注企业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 b) 企业财务分析不仅需关注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还需关注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应将财务分析与企业所在行业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关注企业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企业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企业财务状况做出总体评价。

- c) 应根据财务报告等会计信息，结合企业业务合同，提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科目的重大交易明细。

7.3.1.9 企业综合评价

通过对目标企业多方面的深入分析，从企业运营能力、资本实力、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对被调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为公司向标的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服务提供参考。

7.3.2 行业分析

行业分析内容一般应当包括：行业基本情况介绍、行业内企业竞争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等。

7.3.2.1 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通过与目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人员谈话，了解企业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包括：

- a) 企业所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及主要供应商；
- b) 企业产品的种类、性能、用途，产品应用的领域、采购的主要客户、同业竞争对手、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利润水平、未来发展趋势等；
- c) 重点了解行业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总体情况，行业整体资金运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行业系统性风险，有无政策性风险。

7.3.2.2 行业内企业竞争情况

通过与企业管理者、行业协会、企业客户进行谈话，查阅相关统计数据等方式，了解：

- a) 企业在行业中市场份额、销售量排名及其在行业中地位和影响力；
- b) 企业目前及将来主要竞争对手数量、规模、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运营策略等相关情况；
- c) 企业目前所拥有资源及存在的核心竞争能力，分析企业未来发展的前景。

7.3.2.3 上下游产业情况

调查企业所在行业上下游产业间的整合情况、采购与销售的交易模式、行业交易习惯和期限、常见销售退回情况、一般纠纷解决方式等情况。

7.3.3 标的应收账款分析

7.3.3.1 标的应收账款分析内容

应收账款是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基础性资产，尽职调查应对受让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可转让性、权利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

7.3.3.2 不建议受让的应收账款

为防控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建议不受让5.2.1所列应收账款，谨慎受让5.2.2所列应收账款。

7.3.3.3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应根据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合同文本原件、送货清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发票等材料，通过印章、笔迹的比对，分别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询问交易细节等方法，判

断所取得的上述材料是否是真实的，确保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存在伪造材料的情况；

- b) 审阅基础合同文本，对产品（服务）种类、价格、数量，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重要条款进行审核，判断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地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之间一贯的交易习惯，并对异常的交易条件进行重点调查，以防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串通，以不实交易骗取保理融资款；
- c) 在确定材料真实的基础上，核对送货清单、验收单等单据所载内容是否与基础合同约定相一致；
- d) 核查发票金额、发货清单记载金额及合同约定金额三者是否相符；
- e) 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属性制定相应的真实性核查机制。

7.3.3.4 应收账款的合法有效性

对应收账款合法有效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调查应收账款是否合法有效：
 - 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具有民商事主体资格，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
 - 确定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变更可撤销等效力瑕疵的情况；
- b) 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已经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其全部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确定应收账款债权已经实际形成。

7.3.3.5 应收账款的可转让性

对应收账款合法有效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审查合同文本是否存在禁止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
- b) 调查标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债权债务抵销的情况；
- c) 有无中间分销商、代销商对该应收账款提出权利主张；
- d) 其他影响商业保理企业在受让应收账款后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要求履行债务的主张的内容。

7.3.3.6 应收账款的权利完整性

对应收账款权利完整性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对标的应收账款是否享有全部的所有权，且有权自主处分该笔应收账款，除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合同中约定，并在发票上列明的销售折让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应收账款减少的情况，如债务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账目、留置、以该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扣减等；
- b) 商业保理企业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应享有与应收账款债权人针对该应收账款同等的权利，包括：强制收款权、起诉权、留置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对该应收账款的再转让权等；
- c) 尽职调查应获得的文件及查询路径：
 - 获取证明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该应收账款债权的全部权利证明文件，具体包括交易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清单等；
 - 应取得经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确认的应收账款确认函，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对合同履行，应收账款金额存在争议，并了解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付款意愿；

- 通过企业询问及征信系统查询的方式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存在已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他人或为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

7.3.4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7.3.4.1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记录调查

通过调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历史交易记录、历史付款情况、诉讼或仲裁情况、被强制执行情况等判断应收账款风险。

7.3.4.1.1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交易记录

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记录调查内容和方法一般包括：

- a) 应至少获取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历史交易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文本、送货清单、物流单据、验收清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 b) 查询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首次交易时间、交易频率、累计交易金额，交货方式、付款期限等内容，掌握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习惯、合作水平等；
- c) 调查过去一年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按合同约定发货、付款的整体履约情况：
 - 应收账款债务人是否有无违约情况发生；
 -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退货的情况记录，对应收账款的退货比例进行计算和评估；
 - 双方发生过重大争议或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 d) 查询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为关联企业、双方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有无虚假交易的记录；
- e) 应对历史交易资料进行抽查，重点对大金额交易项目进行核查：
 - 应重点审核发货单所载客户名称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所载名称一致，送货地址是否为合同约定的地址，货物签收人是否为合同指定签收人或是否经过有效授权；
 - 付款凭证所载付款金额与合同金额、发票金额是否相符；
- f) 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商业合作水平，历史交易履约质量，评估应收账款债权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不按期付款的信用风险程度。

7.3.4.1.2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无交易记录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尚无历史交易记录的，可以通过调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其他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销售合同的履约情况，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其他交易对手付款的情况来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信用状况。

7.3.4.2 争议情况调查

调查程序和内容一般包括：

- a) 通过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了解双方是否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争议的情况，对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诉讼、仲裁，应调查导致该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原因、可能对标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影响以及该争议或诉讼、仲裁可能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 b)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应收账款债权人作为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了解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及最终处理结果，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可能发生纠纷的主要风险点；
- c) 通过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动提供仲裁文书，了解已发生的仲裁情况及最终处理结果，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交易可能发生纠纷的主要风险点。

7.3.4.3 交易真实性情况调查

关注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总额占应收账款债权人全部应收账款及收入总额的比例，且该比例是否保持基本稳定，如该比例出现重大波动，尽职调查人员应查明导致该变化的具体原因，以防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发生虚假交易，导致风险。

7.3.4.4 被执行及失信情况调查

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是否存在被执行的案件信息，评估案件执行可能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企业是否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3.5 风险缓释措施分析

7.3.5.1 风险缓释措施类别

商业保理业务中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等。

7.3.5.2 抵押、质押的调查

取得抵押物的权属证明、质押物的权利证明，确保抵押物、质押物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抵押人和出质人对抵押物、质押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利，并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进行判断。

7.3.5.3 保证的调查

保证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到期回购尚未清偿部分应收账款或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清偿全部标的应收账款等事项提供保证的，应当对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营运情况、资金状况、财务状况、诉讼记录、仲裁记录、信用状况进行调查。

7.4 尽职调查结论

7.4.1 尽职调查报告

通过各方面的调查和分析，应当就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系统风险，标的应收账款情况、风险缓释措施的充分性、保理项目的风险性等方面做出总结。

7.4.2 保理项目操作方案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受让标的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或付款保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进而提出保理项目具体操作方案。具体操作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标的应收账款金额、通知方式、结算方式、融资金额；
- 付款保证额度、融资期限或担保期限、风险缓释措施、保理相关费率及收取方式等。

7.4.3 尽职调查报告和保理项目操作方案审核与批准

尽职调查报告和保理项目操作方案应由商业保理企业的业务部门提交风控管理部门审核;经风控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经获准的操作方案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8 应收账款转让

8.1 一般程序

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达成书面转让确认后,应收账款转让对应收账款债权人生效,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根据商业保理企业要求提供应收账款转让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商业保理企业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交付保理单证原件,包括基础合同、发票原件、送货单、签收单、验收证明、结算单据以及其他履行基础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收账款证明。经核验后保留经应收账款债权人盖章的原件扫描件。
- b) 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存在历史交易记录的,应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一份历史交易合同原件及履行历史交易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单据证明原件,经核验后保留经应收账款债权人盖章的原件扫描件。
- c) 商业保理企业在收到材料后应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经盖公章的文件清单,详细列明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名称、页数、是否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是否完整、备注等内容。

8.2 特定类型应收账款转让的特殊程序

针对政府PPP平台等特定类型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企业在受让时应当及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文件需要履行必要的登记和审批条款。

9 应收账款通知

9.1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商业保理企业在受让商业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后,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或者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已加盖其有效印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交付给商业保理企业,并授权商业保理企业可随时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需注意:

- a) 应当明确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记载应收账款转让的意思表示;
- b) 单纯约定变更回款账户等监管措施而不明确表示应收账款发生转让的,并不发生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效力;
- c) 商业保理企业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商业保理企业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9.2 转让通知方式的选择

商业保理企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在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后,应以共同名义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名义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书面通知有关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形式可选择快递(EMS为宜)、公证送达、电子邮箱、应收账款债务人盖章确认等方式:

- a) 以快递寄出的:
 - 应注意快递面单的填写,收件人应写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快递内容选项应明确写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 寄出后应留存快递寄出联、签收联、打印快递投递流程单等妥善保管;

- b) 办理公证寄出时，应填写完备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提交公证处核验。
- c) 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送达，应当在商业保理业务合同中提前进行约定，有关约定条款应当明确载明收寄邮箱的地址和管理人，以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视为完成送达。
- d) 应收账款债务人盖章确认方式送达《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防范相关操作风险与道德风险，应核验盖章人身份信息、授权证明、印章真实性。建议对盖章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在确权后再次发送快递，进行补充通知。
- e) 其他能够证明应收账款债务人已获知应收账款转让事宜的方式。

10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登网）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提高应收账款的公示范围，降低发生同笔应收账款多次转让等风险。

11 商业保理保后管理操作指引

11.1 保后关注

商业保理企业在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后，应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信用变化情况、对账单等资料。一般信用变化情况包括：

- a) 股东变动情况；
- b) 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c)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d) 涉嫌待决诉讼、仲裁；
- e) 企业或股东、董事、高管涉嫌犯罪；
- f) 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
- g)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发生失联等异常情形；
- h) 其他。

11.2 风险预警制度

11.2.1 机制建立与实施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建立应收账款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预警目录，将存在较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存在较高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纳入该预警目录。将应收账款逾期、间接付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债权人经营恶化或破产、应收账款债权人代付、抗辩及抵消等根据具体情况纳入该预警目录。

11.2.1.1 应收账款逾期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到期应收账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将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其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全部应收账款纳入预警目录：

- 经催收后，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解除相应预警，但仍应对此次逾期付款情况做相应的记录；
- 经催告后，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应逐渐提高预警等级，直至最高预警等级。

11.2.1.2 间接付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出现间接付款行为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将应收账款债务人及该笔应收账款纳入预警目录，并根据查明的间接付款原因确定相应的预警等级。应收账款债务人多次发生间接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将预警提高至较高等级。

11.2.1.3 应收账款债务人经营恶化或破产

应收账款债务人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存在破产风险时，商业保理企业应立即将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其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全部应收账款纳入最高预警等级名单。

11.2.1.4 应收账款债权人经营恶化或破产

在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人或担保人出现经营情况恶化、存在破产风险等资信下降的情况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将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其为转让人的全部应收账款纳入预警目录。

11.2.1.5 应收账款债权人代付

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故为应收账款债务人代付应收账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将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其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纳入预警目录，可以在查明原因后做进一步的反应。

11.2.1.6 抗辩及抵销

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因为基础交易而发生退货、双方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不一致、应收账款债务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不付款、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债权债务抵销等情况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将应收账款债务人及该笔应收账款纳入预警目录。

11.2.2 预警目录企业管理

原则上不得为预警目录中的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亦不得接受以预警目录中企业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提供融资。

11.2.3 业务黑名单

应在应收账款管理预警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业务黑名单，将存在严重风险，存在不良历史记录的企业纳入黑名单中，拒绝与黑名单中的企业合作，不为其提供保理服务。

11.3 瑕疵补正

商业保理企业在拨付保理融资款后，发现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保理单据或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相关附件存在瑕疵的，应判断是否若影响商业保理业务的有效性与回款法律风险：

- a) 不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商业保理企业应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更换、补充或涂除风险；
- b) 影响较大的，商业保理企业应果断选择终止商业保理业务、解除《商业保理合同》。

11.4 应收账款管理

11.4.1 应收账款管理报告

商业保理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报告》，并标明以下内容：

- a) 应收账款总额；
- b) 尚未到期但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 c) 已经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 d) 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 e) 其他符合业务要求的应收账款数据。

11.4.2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报告

商业保理企业应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报告》，以便双方进行对账，及时发现坏账风险。

11.4.3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调整

商业保理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业务需求及进展来控制 and 调整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使用，对于资信下降或存在不良付款记录的，应立即调减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或停止使用额度。

11.5 中介机构意见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与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必要时应当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经认可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11.6 资料保存

商业保理企业应制定商业保理业务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对保管期满的保理档案，应成立公司鉴定小组进行鉴定，提出存毁意见。对于已到达保存年限，但仍有价值的档案，应再次确定新的保存时间。

12 商业保理回款管理

12.1 回款原则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以直接回款作为商业保理业务操作的一般原则，防范出现间接回款。

- a) 直接回款中，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后将款项支付至商业保理企业指定的应收账款回款专户(即“保理专户”)。
- b) 间接回款中，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后将款项支付至保理专户之外的保理账户，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名下的其他账户，或者通过商票、支票、银票等方式支付的情况。

12.2 应对间接回款的主要方式

为应对间接回款，应对间接回款情况进行特别约定，在《商业保理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约定保理专户作为应收账款回款账户，凡以任何方式将相关应收账款回款到保理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均视为合同违约行为，商业保理企业有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并且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12.3 处理间接回款的风控措施

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发生间接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查明发生间接付款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 a) 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查清发生间接付款的原因，并根据调查的结果，区分不同情况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企业按要求付款，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 若因应收账款债务人疏忽大意导致的间接付款，商业保理企业可采用较为温和的措辞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善意提醒；

- 若因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沟通不畅或者与基础交易有关的其他原因导致的间接付款，商业保理企业应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协商，保证应收账款债务人今后遵循商业保理企业要求付款，不再出现类似现象；
 - 若应收账款债务人一再发生间接付款或者经应收账款债权人出面沟通仍然无效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判断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并及时启动应收账款反转让措施，将未受偿部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 若情况进一步恶化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b) 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间接付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在应收账款管理系统中做相应记录，将该笔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列入预警目录，时刻监控该笔应收账款的风险。
- c) 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发生间接付款的，则商业保理企业及时要求有关当事人将相应款项移转到保理专户之中，有权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追偿，要求其向商业保理企业履行应收账款项下付款义务：
-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已经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商业保理企业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应收账款项下付款义务；
 - 债权转让通知没有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商业保理企业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按照《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将间接回款款项支付给商业保理企业，并且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应收账款债权人负有回购义务的，商业保理企业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根据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进行回购。

13 应收账款催收

13.1 应收账款催收概述

商业保理企业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13.2 应收账款催收方式的选择

应收账款催收从应收账款到期且应收账款债务人未按期支付相应款项开始，具体催收方式及催收周期，需要根据应收账款债权人的需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双方交易记录及交易关系、行业惯例、区域交易习惯、事态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

13.3 配合催收

根据《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应收账款催收协助义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可以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协助催收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

- a) 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或者建议的，商业保理企业可以视情况予以采纳。
- b) 应收账款债权人愿意协助催收的，商业保理企业应与其做好沟通与配合。

13.4 应收账款催收流程

应收账款催收流程一般如下：

- a) 应收账款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付款时，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列明逾期应收账款编号、基础合同编号、发票编号、到期日期、逾期金额，并提示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

- b) 《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发出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合理期间内仍未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可视情况立即发送《律师函》，表明如应收账款债务人仍不付款的，商业保理企业将采取法律措施进行维权或直接采取法律措施。
- c) 商业保理企业应同时告知应收账款债权人，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意见。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同意通过诉讼、仲裁解决，商业保理企业应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按《商业保理合同》约定，通过反转让措施回购未清偿部分应收账款并支付相应反转让款；
- d) 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应收账款债权人都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4 商业保理纠纷解决

商业保理纠纷解决方式一般包括：

- a)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通过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催收两种方式，保障自身的权益；
- b) 商业保理企业应建立纠纷解决机制，在确定无法实现债权的情况下应果断采取法律手段。对于具体何种情况之下该提起诉讼、仲裁进行明确规定，以免错失最佳追索时机。